担 保 函

洛阳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：

　　我单位拟邀请XXX（性别、国籍、出生日期、护照号码）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来华，停留XX天。XXX系我单位XXXX（说明邀请单位与受邀人关系）。

　　我单位对此次邀请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担保受邀人在华期间的所有费用得到有效保证，将督促、监督受邀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按时离境。如有异常情况，将及时报告。我单位将在受邀人出境30天内提供受邀人护照出境章复印件。我单位已知晓上述要求，如有违反，将被取消受理，终止申请办理《邀请核实单》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　　我单位未请中介机构代办，也未为此次申请支付任何名目费用。

　　特此声明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人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声明单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XXXX年XX月XX日